

Q

# 靖江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1282JAE 01—2014



## 金属废物箱

泰州市靖江

泰州市靖江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备案注册专用章  
苏泰清质技监标备注册第201号 2014年-J  
有效期至 2017年6月4日

2014-06-04 发布

2014-06-10 实施

靖江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编写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进行。  
本标准由靖江市德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起草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明松。

# 金属废物箱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属废物箱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金属废物箱（以下简称废物箱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28.1-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：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 10001.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：通用符号

GB/T 13306-2011 标牌

GB/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CJJ/T 65 市容环境卫生术语标准

CJJ/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

CJ/T 377-2011 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CJ/T 377-2011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4 分类

废物箱分为固定式废物箱、移动式废物箱。

## 5 技术要求

5.1 金属废物箱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规定的图纸要求和尺寸制造。

### 5.2 材质要求

5.2.1 废物箱箱体材质为碳钢、不锈钢、冷轧板、冷轧板镀锌板等金属类材质制成。也可根据客户要求确定材质。

5.2.2 带有顶盖的金属废物箱其顶盖板厚度不应小于1.2mm，不锈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0.8mm。

5.2.3 箱体壁厚：冷轧板不应小于1.2mm，不锈钢板厚不应小于0.8mm，镀锌板不应小于1.0mm。

### 5.3 尺寸和外观

5.3.1 废物箱有效容积：按客户要求确定。

5.3.2 投入口位置应在箱体的顶部或侧面上部，投入口下缘距地面距离为550mm~950mm，投入口短边尺寸不小于110mm。

5.3.3 从箱体内应容易提取内胆，门、盖等结构应开启灵活；顶盖和推盖的开启角度应不小于75°。

5.3.4 投入口边缘应光滑无毛刺。

5.3.5 箱体表面应光滑无毛刺和明显裂纹、凹印。

5.3.6 焊接件的焊封，应平整、光滑，不应有烧穿、裂纹，气泡、夹杂等缺陷。

5.4 顶盖应能起到防雨的作用，体内积水不应外泄。

5.5 废物箱应具备防盗的功能，箱体上可设置烟灰缸和废电池回收盒。

5.6 分类收集废物箱的分类标志、颜色和字体应符合 GB/T 19095 和 CJJ/T 125 的要求。

5.7 废物箱上的英文标识和译法应条例 GB 10001.1 的规定。

#### 5.8 箱体的安装稳定性

5.8.1 固定式废物箱应用地脚螺栓将箱体安装固定。

5.8.2 移动式废物箱放置地面上应保持平衡不易倾倒。

### 6 制造过程中检验要求

#### 6.1 喷塑前检验

6.1.1 金属废物箱焊接完毕后各坚固件不得有松动，各连接件不得有漏焊、虚焊、不得有漏件现象。

6.1.2 金属废物箱焊缝要饱满，外层焊接表面要光滑、美观、无焊瘤、无气孔、无裂痕，焊接口不能有凹裂、分离现象，不得有割手现象。同时应达到下表 1 所规定的焊接要求。

6.1.3 金属废物箱的各平板组装时应保持平整。

6.1.4 箱体高度允许误差为±1%。

6.1.5 手感、目测焊接完毕的金属垃圾桶废物箱。

6.1.6 检验工具：卷尺、游标卡尺、直角尺、强光手电。

表 1 外观要求

| 检验项目      | 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表面擦伤      | 深<0.2mm，每平方米擦痕<1cm，不多于 5 个，合格 |
| 表面撞痕、表面缺口 | 深<2mm，每 10 平方米缺痕少于 10 个，合格    |
| 锈蚀/污染     | 应无锈蚀/污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飞溅        | 清除飞溅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酸洗、钝化处理   | 除去焊缝周围的氧化皮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焊接        | 不允许存在裂纹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焊缝余高      | 2.5mm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咬边        | 0.3mm 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焊瘤        | 不允许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弧坑        | 小于 0.3mm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# 6.2 喷塑后检查

6.2.1 外观检查 100%进行检验。

6.2.2 外观检验项目是否有缺陷：如缩孔、针孔、杂质点、漏底、涂层厚度明显不均、流泪、预处理不良有锈、表面有污斑、不光滑、不平整、轻微桔皮、凹坑等。对于微量杂质点及其它轻微缺陷通常在 300mm 处目视肉眼不明显为通过，特殊情况时视客户要求而定。

6.2.3 颜色检验，色板采用客户样件或经客户认可的签样。应在标准光源对色灯箱 CAC-600 箱内，以目视方法进行。光照度通常在 D65（特殊情况下用 F/A，其次高标准要求时用 CWF/TL84），背景颜色为中灰色。

6.2.4 涂层厚度检验：使用测厚仪检验，在离试样边缘处 25mm 以上距离最少三处进行检查，取其平均数。通常未做要求时，粉末涂层厚度在 0.4~0.5 μm，另外装配螺孔处的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要求，避免孔尺寸过小装配时涂层被挤压脱掉。

6.2.5 涂膜附着力检验（基体金属为铁、钢、铝及铝合金）：

采用胶带粘贴法测定漆膜附着力，批次以一件或两件检验则可。不合格时可用加严检验。

检验方法：使用锋利刃口的刀片（刃口宽要求 0.05mm，刃口达到 0.1mm 时必须重新磨刃口），沿能确保得到直线切口的导向器，刃口在相对涂面 35~45 度角，等速划线。划线位置距产品边缘最近距离不应小于 5mm，切口要保证切到基体，在涂膜上，切出每个方向是 6 至 11 条切口的格子图形，切口以 1mm 间隔隔开，长度约 20mm。对于涂膜厚度大于 50 μm，小于 125 μm，切口以 2mm 的间隔隔开。在将格子区切屑用软刷或软纸清除后，撕下一段，粘附力在 2.9N/10mm (300GF/10mm) 以上的胶带，将格子区全部覆盖，用手磨擦胶带，确保已完全粘牢后，拿住胶带的一端，沿着与其原位置尽可能接近 180° 的方向迅速（不要猛烈）将胶带撕下，然后用放大镜或肉眼观查。如果沿切口的边和方格部分有涂层脱落，损伤的区域为格子的 15%~35%，再重复上述方法检验。如果两次结果不同，换不同的检验人员在同样的条件下获得的涂膜上，进行该检验，若仍出现上述结果或更差的情况，有权怀疑该批涂层质量，做出拒收决定。损伤的区域小于格子的区域 15% 为合格。

## 7 酸雾试验检验要求

7.1 装置：A) 恒温箱试验温度在 40±1℃；B) 烧杯：化学分析用的玻璃器具，容量为 500ML。

7.2 溶液配制：A) 试剂：氯化钠试剂；B) 水：蒸馏水；C) 溶液浓度：0.43~0.6mol/l, (2.5%~3.5%)

7.3 试样：按照 GB/T 2828.1-2012 进行涂层检验，确定合格质量水平 AQL=1.5，如发现有不允许的缺陷，不合格数大于合格数 A，则拒收此批产品。

7.4 检验方法：将试样竖立吊挂在温度 40±1℃ 容量在 500ML 以上的溶液中，溶液每天更换一次，在 72 小时的试验周期内，除更换溶液进可中断，必须连续进行，试验结束将试样取出，在常温下充分水洗，干燥，并与试样对比检查其表面是否起泡、起皮、涂层与基体接触面是否生锈、漏底。

## 8 试验方法

### 8.1 外观和尺寸

用目测和通用量具进行检测。

### 8.2 有效容积测定

按 CJ/T 377-2011 中 7.2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### 8.3 安装稳定性

#### 8.3.1 固定式废物箱

按 CJ/T 377-2011 中 7.4.2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#### 8.3.2 移动式废物箱

将移动式废物箱放置在 15° 斜面上，不应发生翻倒。

### 8.4 防漏性试验

在废物箱箱体内胆装入 1/3 的水保持 30min，检查确认容器外表无水渍或水珠等水渗漏迹象。

### 8.5 制造过程中的检验和酸雾试验

按本标准第 6、7 章进行检测。

## 9 废物箱的终检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

### 9.1 产品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9.2 出厂检验

9.2.1 生产的同一型号、同一规格的废物箱为同一生产批

9.2.2 出厂检验项目：5.2、5.3、5.4、5.8、7。

### 9.3 型式检验

9.3.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)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厂生产应进行定型检验；

- b) 产品在结构、材料工艺有重大改变，影响产品性能应进行型式检验；
- c) 产品长期停产（一年以上）恢复生产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用户单位要求检验时进行型式检验。

9.3.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、6、7章规定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。

#### 9.4 检验的判定

##### 9.4.1 出厂检验的判定

出厂检验按批次进行，按批量大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，抽样数量按表2规定进行。检验结果若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。样品被判定不合格后，加倍样品检验，如加倍样本仍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合格批中的垃圾筒或废物箱经剔除后，再次提交检验仍不合格时，判定批次为不合格。

表2

| 批量  | $\leq 100$ | 101~300 | 301~600 | $\geq 601$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样本量 | 2          | 5       | 10      | 20         |

##### 9.4.2 型式检验的判定

进行型式检验的样品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1台，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可判定型式检验不合格。型式检验为不合格应即时停止生产，采取措施后经再次进行型式检验，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#### 10 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10.1 每个废物箱应在合适位置设置产品标牌。标牌尺寸内容应符合GB/T 13306-2011的各项规定。

##### 10.2 运输

废物箱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包装角，防雨布（最好用有保护膜的不锈钢外皮），避免与酸碱等腐蚀物接触。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避免磕碰。

##### 10.3 贮存

产品允许露天存放，但不能接触酸碱等有腐蚀性介质。